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5〕155号

## 关于规范并加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网站建设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的日常管理，加强实验室网站的建设、规范运行和非涉密信息公开，配合实验室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改革，为将来与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做准备，经研究，对实验室网站建设提出以下要求：

### 一、完善网站基本信息

各实验室网站应保持运行良好并向社会公开，网站应反映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基本信息，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：

1. 实验室概况：简介，主要研究方向，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，历任、现任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及学术委员会，实验室专职秘书等。

2. 研究队伍：各研究方向的主要学术骨干介绍，固定研究人员、流动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学位、职称、年龄、国内外学术任职、人才称号、在实验室工作年限等，访问学者还应包含原工作单位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应说明博士毕业

单位)等。

3. 人才培养: 近五年研究生名单(含姓名、导师、专业、毕业论文题目或研究方向等), 实验室人员主讲课程及教学情况等, 本科生、研究生参与科研情况等。

4. 科学研究及主要成果: 近五年项目(含名称、类型、批准部门、编号、负责人、起止时间、经费等)、论文(含名称、刊物、作者、年/卷/期、收录情况等)、奖励(含类型及等级、名称、完成人等)等主要科研指标清单, 代表性成果介绍等。

5. 开放与交流: 开展国内外交流情况, 开放课题设置(含名称、执行期、承担人及所在单位等)等。

6. 科研资源共享: 可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, 开放共享办法及使用规范, 共享使用情况, 科普教育情况等。

7. 运行管理: 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, 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章等。

## 二、及时更新网站内容

实验室应保证网站内容的时效性, 由实验室专职秘书负责网站信息更新。网站公开的内容应与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、定期评估五年工作总结报告等正式报送材料保持一致, 网站公开信息应作为实验室年度考核、定期评估的重要依据。应保证过往信息可查询。

## 三、保障网站运行安全

实验室应加强网站管理和安全保障, 由专职副主任作为网站的安全责任人, 负责审核网站信息, 保证信息准确、安全。

依托单位应加强对实验室网站的监督管理，将网站纳入学校的信息安全管理范畴统筹考虑；同时应加强网站保密管理，凡涉密信息一律不得上网。

请你校指导、支持并督促实验室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上述要求完善网站的建设。网站的建设运行和信息公开情况将作为实验室评估考核的内容。同时，请填写你校实验室网站建设与运行情况表（附件 1）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发送至 [kjsjcc@moe.edu.cn](mailto:kjsjcc@moe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刘德宝，邹晖 联系电话：010-66096301

附件：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网站建设与运行情况表



